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H06C-C2025-0010, 2025-2027年泰州市快速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,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7年泰州市快速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公科路桥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11212.46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18.160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公科路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0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